

分家书所见明代中期徽州山场析分实态*

康健

摘要:《五股标书》是研究明代徽州山场经营的重要资料。其内容详细反映明代中期徽州祁门龙源汪氏家族千余亩山场析分实态。该家族主要通过继祖和购买两者方式积累起大规模山场,尤以购买为主。山场析分时,采取对承祖山场立标单,对于所购异姓外宗山场设立清簿,这种管理方式在徽州地区具有鲜明的特色。

关键词:明代;徽州;《五股标书》;分家书;山场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2335(2016)04-0147-07

分家书详细记载了一个家族置产情况,包括田地山场等产业来源、积累途径、析分过程、产业经营管理等内容,是深入研究徽州农村社会经济实态的重要资料,历来受学界关注。但目前学界关于徽州分家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商业经营、家庭规模与经济状况等方面^①,而对于山场经营方面的关注严重不足^②。而徽州地处皖南山区,山多田少,粮食严重不足,但山场面积广袤,蕴含丰富的木材、茶叶、毛竹、药材资源,故而山林经济在民众日常生活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明代中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徽州山林物产市场化趋势不断增强,从而使得山林经营变得十分有利可图,在经济利益驱使下,徽州宗族、商人、百姓等各种群体积极购置山场,从事山林经营。于是在明代中后期,徽州境内出现了拥有数百亩山场,乃至上千亩山场的大土地所有者。祁门龙源汪氏家族就是拥有一千多亩山场的典型家族。该家族遗存的明代嘉靖年间《五股标书》详细记

载祁门龙源汪氏家族对山场经营、析分、管理情况,是研究徽州山林经营的实态的重要资料。笔者以《五股标书》为中心,对明代徽州山场积累途径、析分过程、管理方式等作一初步探讨,不当之处,尚祈专家指正。

一、文书概述

《五股标书》1册,嘉靖写本,上海图书馆藏。由序言和产业清单两部分组成。内容多达150余页,为现存徽州分家书中部头较大者。该分家书析分对象皆为山场,其规模在1700亩以上,山场来源途径多样,管理严密,析分过程细致,故而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一)文书格式、内容

该分家书书写格式也比较特别。在序言之后,将承祖和买受山场逐一开列,具体包括山场所有者、类型、字号、坐落和面积。例如:

一、汉文公坟山,草字221号,凤凰山,10步。

康健,男,历史学博士,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明清社会经济史、徽学。

* 基金项目:安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徽州传统山林经济产权形态研究”(项目编号:SK2016A0380);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明代徽州山林经济研究”(项目编号:15CZS051)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六百年徽商资料整理与研究”(项目编号:13&ZD088)。

一、阡十二公坟山,草字 21 号,炭家坞,2 角。

一、贵公坟山,被字 10 号,白石坞,2 亩 2 角 40 步。

一、瑞公坟山,草字 189 号,禾堵垄,1 亩 3 角 10 步。

一、瑞婆坟山,被字 560 号,引将原,2 亩 2 角 40 步。^[1]

然后,按照参与阡分人员承祖与购买山场及各自坟山、坐本山等逐一记录,例如:

永良公分得祖户一保、二保、十三都五保,及买受山,共山 259 亩 41 步 7 分,又买受 5 亩 36 步 5 分 7 厘,又各分买受 44 亩 3 角 5 步,众己共 309 亩 23 步 2 分 3 厘,坐去坟山 41 亩 2 角 34 步 5 分,坐本山 21 亩 3 角 17 步 9 分,除 1 角 53 步 5 分,补政一公多坐山数,仍实山 246 亩 37 步 3 分 3 厘,在后阡标单。^[1]

接着,将十大单、九小单等具体阡分的山场坐落、字号、土名、面积等情况逐一加以记载。从分家书内容看,汪氏宗族根据产业积累的不同途径,将购买自族内山场积累起来的产业分为十大单,购买自异姓的山场分为九小单,分别进行析分。例如,第一单桂芳公、菊芳公阡得:

被字 69 号起至 76 号止,土名城门坑,共山 8 号,计山 49 亩 29 步 5 分。

被字 167 号、168 号,土名陈七坞,共山 24 亩 2 角 36 步。

外段山一半,计山 12 亩 1 角 18 步。^[1]

接下来,将十大单和九小单各自分得的山场进行统计,并除去坟山等内容,最后,将实际分得的山场记载下来。为了照顾诸子均分制原则,按照山场“肥瘠宽窄”情况,对参与阡分的人员进行补贴。例如永良公所得山场记载如下^[1]:

永良公,分得贤公 258 亩 35 步,众己买受并瑞还山公 48 亩 3 角 25 步,共山 307 亩 5 分,众己坐存坟山及坐本山 65 亩 42 步 4 厘,仍实山 241 亩 3 角 18 步 4 分 6 厘。阡得大小字号四单

大四单,丙字号,计山 76 亩 3 步 2 分,苗芳、俊芳;

大一单,戊字号,计山 75 亩 3 角 40 步,桂

芳、菊芳;

小二单,梁字号,计山 25 亩 3 角 45 步;

小五单,青字号,计山 25 亩 3 角 13 步。

内扒 5 亩 3 角 26 步补白石公山数,实山 19 亩 3 角 47 步,仍补数山于后……

以上介绍了《五股标书》的书写格式情况,下面介绍一下内容。

由序言中“龙源汪滋同弟汪淀、侄汪寿溥、寿岗、侄孙德冲等,世居龙源”和序言签名内容可知,其分家者为龙源汪滋、汪淀兄弟,同侄汪寿溥、寿岗及侄孙于疑、于宪、得重、德伦、德冲和德镇等 10 人。分家时间为嘉靖四十二年(1563)。序言记载:“为承祖并买受异姓外宗山场,传代未分,赖金星桥、吴文峰、郑西桥、郑静川诸眷人等,不惮数载之劳,秉公辨契定界。在松明、贵清等山则立标单;在异姓外宗山场则立清簿,但本户承祖贤公标得山场并清簿所载,众己买受异姓外宗山场,尚未阡搭便业,会众公议,复延亲族郑双桥、郑双栢、郑静川、汪源等,除众存坟墓祭祀山场及各分坟山、近庄坐业山场并各买受异姓外宗未及借补凑片成段者,照经理、亩步、字号、四至坐业外。其余无问承祖、买受,通融扣算,凑补成段,照肥瘠宽窄,品搭阡分,不拘经理、字号、四至,悉凭新立硬界为准,定为大单十,小单九,照分籍多寡阡分为业。”^[1]由此可见,龙源汪氏宗族承祖并买受外姓山场一直没有析分,直到嘉靖四十二年(1563)才进行分家析产。当时是请亲族金星桥等人勘查山场,“辨契定界”,将承祖山场立标单,将异姓外宗山场立清簿,除将祭祀山场众存外,其余山场,“无问承祖、买受,通融扣算,凑补成段,照肥瘠宽窄,品搭阡分,不拘经理、字号、四至,悉凭新立硬界为准,定为大单十,小单九,照分籍多寡阡分为业”,设立大单和小单分别进行析分。该分家书析产的对象为贤公标得山场及购买外姓山场,从其内容看主要有一般性山场和坟山等,规模较大,共有 1700 余亩。

(二)簿主乡贯考证

《五股标书》中内容并未直接记载簿主乡贯,但根据其相关内容记载,结合其他资料,能够考证出簿主乡贯。

分家书内容中提到的白石公、蛟潭公、汪于祚、汪于祐等人,在同治《祁门县志》中均有记载:

汪标,字立之,居查湾。弘治己未进士,知山东武定州,复知北直定州。所至兴教化,省刑罚,蠲市税,减夫征,民大悦。迁南京刑部郎中,以事忤刘瑾,瑾怒。人曰:“可以去矣。”标曰:“触瑾而死,于义何恨。”出知鹤庆府,未期年,政通民和,改大理,濒行民遮拥,不得前寻,升金齿兵备,致政。子溱,有传。^{[2](卷 25《人物志三·宦绩》P1199-1200)}

汪溱,字汝梁,一字蛟潭,标之子。少豪放,忽梦老人取其心洗濯之,复纳腹中,遂折节读书。性刚直,矫然自异于俗。正德丁丑成进士,授大名府推官,权贵惮之。上幸大名,溱因事进谏,备陈军民疾苦。有从驾官取驿马去,急使追之归。上不罪曰:“汪溱边都才也。”刘瑾私语人曰:“溱一见我,边都可立得。”溱笑曰:“瑾欲以边都买我乎。”卒不往。瑾诛,起湖广兵备,平宁夏乱,赞画王守仁有功,擢江西左参政,终以不合于时,弃官归。

^{[2](卷 25《人物志三·宦绩》P1203)}

汪于祚,居查湾,四川按察司知事。^{[2](卷 22《选举志·舍选》P1101)}

汪于祐,居查湾,衡阳县主簿。^{[2](卷 22《选举志·舍选》P1103)}

据此,初步认定簿主为祁门查湾人。

又据万历《祁门县志》卷4《乡市》记载,查湾在祁门十五都。由此,进一步推断祁簿主为祁门十五都查湾人。

又,查阅乾隆《汪氏通宗世谱》卷115《祁门邑查湾》、《祁门邑庐溪》,分家书中提到的白石公、蛟潭公、汪于祚、汪于祐等人皆有记载:

标,字立之,号双溪,又号白石山人,行旻七,彦清公四子也。以春秋登弘治己未科伦文叙榜进士,知山东武定州,丁忧服阕,改知易州,转南京刑部郎中奉政大夫。父彦清赠奉政大夫,母陈氏赠宜人,配胡氏,封恭人。历任云南按察司副使,致政归,享年八十而卒。子五人:深、洧、溱、淀、潢,女二。^{[3](卷 115《祁门邑庐溪》)}

溱,字汝梁,行格七,号蛟潭,别号梅男山人,世居徽之祁门。……丁丑登舒芬榜进士,除保定府推官,为畿辅近地。……娶同邑平里章廷用处

士女讳天香,封安人。子男五:长子于祚,按察司知事;次于祥,殇;次于礼,邑庠生,后公五年卒;次于祐,国子生,皆安人出;次于祚,侧室杨氏出。……孙男八:必暉、必暉、必晟、必暉、必昇、必暉、必昂、必昕。^{[3](卷 115《祁门邑庐溪·亚中大夫江西布政司左参汪公行状》)}

由此可见,汪标(白石公)、汪溱(蛟潭公)为父子关系,汪淀为汪标第四子,汪于祚、汪于祐则为汪标之孙、汪溱之子。此外,序言中提到了汪兹、汪淀、汪寿溥、寿岗、于崑、于宪、得重、德伦、德冲和德镇等人在乾隆《汪氏通宗世谱》中亦有记载。^③

综上所述,《五股标书》簿主为祁门龙源汪滋等人,乡贯为十五都查湾村。

(三) 归户文书

除了《五股标书》外,祁门龙源汪氏归户文书多有遗存。如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元贞元二年龙源汪必招卖荒地白契》^{[4](P546)},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藏《弘治六年祁门汪存普等卖山赤契》^{[5](P469)}、《嘉靖三十五年汪于祐等立议约》^{[6](卷 2, P240)}、《万历祁门汪氏膳契簿》1册^{[6](卷 7, P225-2296)}、《嘉靖十九年汪氏兄弟产业清单》^{[6](卷 2, P113)}、《隆庆五年汪乞付等甘罚文约》^{[6](卷 2, P470)}、《万历四年汪必祯等合同文约》^{[6](卷 3, P25)}、《万历五年汪于祐等会约》^{[6](卷 3, P31)}、《万历九年祁门县给汪于祐帖文》^{[6](卷 3, P74-75)}、《万历二十五年康昌等立合同文约》^{[6](卷 3, P283)}、《万历二十五年汪于祐等立合同文约》^{[6](卷 3, P285)}、《万历三十二年康天生等立清白合同》^{[6](卷 3, P428)}、《万历四十三年汪必晟等合同文约》^{[6](卷 3, P452)},等等。

(四) 家世

龙源汪氏家族是祁门著姓望族^④,居住于祁门十五都查湾村。南宋前期,越国公汪华后裔中的汪廷茂迁徙到查湾,为该村汪氏始祖。对此,宗谱记载:

廷茂,字元卓,行二十五,生乾道二年丙戌,寿六十六。性警敏,识度不凡,卜圻于溪源十里许曰查湾青龙嘴。后嗣据其性,遂定居焉。又因其地为龙溪之源,更号龙源。^{[3](卷 115《祁门邑庐溪》)}

由此可见,龙源汪氏因居住“龙溪之源”而得名。

宋代以来,龙源汪氏世居查湾。明代初年,78世汪振宗生有彦政、彦清二子,而彦政、彦清又育有多子,从此枝繁叶茂。明代中期以后,龙源汪氏开始勃兴,彦清子汪标、孙汪溱、曾孙汪惟效^⑤先后高中进士,出任中央和地方高级官员,将龙源汪氏科举之业推向顶峰。族中汪寿爵、汪洧、汪于祚、汪于祐、汪必暉、汪必暉等先后担任丘县主簿、四川按察司知事、衡阳县主簿等州县地方基层官员。此外,明代弘治以后,该族还有汪浚、汪于礼、汪于宾、汪于徠、汪于明、汪于文、汪于怙、汪于祚、汪于麒、汪于麟、汪必暉等庠生、太学生十数人。^⑥可以说,有明一代是龙源汪氏发展的鼎盛时期,科举兴盛,教育繁荣,仕宦辈出。

二、山场来源

从该分家书看,祁门龙源汪氏山场主要是通过承祖与购买两种途径积累起来的。所谓承祖主要是通过继承祖上产业而积累起来的山场,具体到该阉书而言,主要是继承先祖贤公分得的山场。所谓购买则是通过金钱手段进行土地兼并,龙源汪氏主要是通过购买异姓外宗山场不断积累起大规模山场。那么,承祖与购买山场的数量有多少,其各自所占比例又如何呢。笔者依据阉书内容,将其具体内容整理成表 1。

表 1 摇 《五股标书》所见龙源汪氏山场来源情况

山场来源途径	承祖	购买
面积	361 亩 2 角 40 步	1045 亩 11 步
百分比	25.71%	74.29%
合计	1406 亩 2 角 51 步	

摇摇资料来源:《五股标书》,上海图书馆藏。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祁门龙源汪氏承祖山场较少,为 361 亩 2 角 40 步,仅占全部山场的 25.71%。而其通过购买所得山场则有 1045 亩 11 步之多,占全部山场的 74.29%。由此可见,祁门龙源汪氏山场主要通过购买途径积累起来。

既然祁门龙源汪氏山场主要通过购买积累起来的,那么,这些山场又主要从哪些姓氏手中购买的呢?请看表 2。

从表 2 中可以看出,祁门龙源汪氏购买异姓山场的具体情况。购买异姓山场涉及陈、叶、吕、方、郑、奚、胡、吴、李、康等姓氏。其中,购买最多

表 2 摇 《五股标书》所见龙源汪氏购买异姓外宗山场情况

姓氏	面积	姓氏	面积
陈	251 亩 4 角 12 步	汪文显	40 亩 2 角 55 步
叶	11 亩 3 角 57 步	胡	14 亩 20 步
吕	3 角 50 步	吴	6 亩 2 角 4 步
方	203 亩 1 角 15 步	汪弘远	44 亩
郑	35 亩 3 角 20 步	李子成	1 亩
奚	34 亩 3 角 20 步	康	400 亩
合计	1045 亩 11 步		

摇摇资料来源:《五股标书》,上海图书馆藏。

的为康姓,有 400 亩,所购买山场总数的占 38.28%。200 亩以上的有陈、方等姓,分别为 251 亩 4 角 12 步、203 亩 1 角 15 步。30—100 亩的有郑、奚、汪等姓,分别为 35 亩 3 角 20 步、34 亩 3 角 20 步,30 亩以下的有叶、吕、胡、吴、李等姓,分别为 11 亩 3 角 57 步、3 角 50 步、14 亩 20 步、6 亩 2 角 4 步、1 亩。最少的为李姓,仅为 1 亩。购买叶、吕、胡、吴、李、郑、奚等姓山场总和尚且没有购买方姓山场多。概而言之,祁门龙源汪氏所购异姓山场主要集中在康、陈、方、郑、奚等姓,他们是龙源汪氏主要的土地兼并对象。

从文书内容看,祁门龙源汪氏山场主要分布在祁门县十五都一保、二保和十三都五保等地。这些地区正是龙源汪氏购买异姓山场家族的居住地区。

三、析分过程

祁门龙源汪氏拥有近 1700 余亩山场,对如此大规模的山场,汪氏宗族内部是按照什么原则进行析分的,又是如何管理的,每个房分各自分得多少山场。下面就上述这些问题进行阐述。

对于山场的管理与析分问题,《五股标书》序言称:“在松明、贵清等山则立标单;在异姓外宗山场则立清簿”^[1],由此可见,该族对承祖与购买异姓山场加以区别管理,对承祖山场立标单,对于所购异姓外宗山场则设立清簿。这种管理方式较为严密,为日后稽查提供便利之处。

在具体析分山场时,分家书序亦言:“但本户承祖贤公标得山场并清簿所载众已买受异姓外宗山场,尚未阉搭便业,会众公议,复延亲族郑双桥、郑双栢、郑静川、汪源等,除众存坟墓祭祀山场及各分坟山、近庄坐业山场并各买受异姓外宗未及借补凑片成段者,照经理亩步、字号、四至坐

业外。其余无问承租、买受，通融扣算，凑补成段，照肥瘠宽窄，品搭阡分，不拘经理字号、四至，悉凭新立硬界为准，定为大单十，小单九，照分籍多寡阡分为业，且继前族众条款外，复增立数条于后。”^[1]由此可见，龙源汪氏进行山场析分之时，除了将一部分祭祀山场众存外，其他的山场皆在析分之列，而且是分别设立大单和小单进行析分。为了更好的对众存与析分的山场进行管理，在嘉靖四十二年（1653）析分之时，又增加了一些条款，试图进一步加强对这些山场的管理。现将这些新增条款摘录如下^[1]：

一、众存祖坟祭扫墓山，秩下子孙毋得分拆变卖。如违，会众呈治，坐以不孝论，责令复前约。

一、众存祖坟山内，除已开载生坟外，自后各坟山上下左右并来脉处所，子孙不许侵葬。如有侵犯，责令改正，仍罚银三十两入祠公用不恕。

一、众存祭扫墓山，二祠递年为首者，限九月以裏，邀齐踏勘，子孙并家童庄户，毋许盗砍。如盗砍一株，罚银一两不恕。

一、众存祖坟山内，有先年间造生坟在上，已载在簿者，听存禁步。阡葬未开载者，不得入山开造。如违，坐以侵祖罪，责令平没。

一、各分分得山场内，遇有存禁步生坟已开在簿者，听在禁步内阡葬，毋得那（挪）移。未开载者，不许混阡。

一、各买异姓外宗文契，务宜珍收，阡得人倘有外侮，各分赉出照证，不许执匿，会众撑持，毋得独累一人。

一、各分毋许挑外侮以报私怨，致使费用不赀。如有违者，定行计费用等物，尽数责挑寡人赔赏不恕。

一、五大分见标山场，有各分先年栽种苗木在上者，限丁卯以裏，砍木还山，过此遵约，渐分主力。其在山力分愿对换便业者，听山主对换便业。无分之人，不许种买以损山利。

一、各分标得山场，新立四至，内倘有承租并买受山场，或有遗漏字号、亩步未载者，悉照标得人管业，毋得异说。

一、尚田打草山，东边自松林岭至程明坦止，

西边自陂山岭至汪坑止。内除异姓外宗照簿籍坐号及挑号搭阡外，其余承租松明、贵清该得分籍，并异姓山场，俱贤公分下存留，打草不在分内。

一、毛平源除祖户康姓已标外，仍有祖户未标者，照该分入业，异姓未标者，照契与保簿入业。又二保汕鱼坑等处，字号已载在簿籍者，照号入业，余祖户山场并买受同宗者，照分入业，其异姓山场查契入业。

一、庄户阡葬，无问众己，惟遵例取具文约，听在各住所随便阡葬，各分毋得阻当（挡）。

一、四保奇溪承租并买受山场，俱系政一公、政二公二祠存留长养，以备贤一婆祭祀支用，秩下子孙不得分拆变卖。其在山松杉力分，俱听二祠共坐长养，毋许私买，亦毋许私自栽盆。其守墓庄基，亦系存留。如违，听自呈治，准不孝论，仍依此文为始。

一、十三都八保承租并买受山场，候查契照分分业。

一、条约开载未尽者，悉遵族众先年所定条款。

从中可以看出，15条内容涉及广泛，其中，众存山场中的祭祀坟山内容较多，管理较为严格。此外，对于参与析分的山场及未标山场的苗木种植、管理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下面对山场的具体析分内容进行分析。从阡书内容看，龙源汪氏共将山场分若干份，参与阡分的主要有永良公、永善公、永明公、震之公、永腾公、白石公、蛟潭公、永梁公等，采取大单十、小单九的方式进行析分。为了贯彻诸子均分制，在各自分得山场的同时，还将一些山场进行补贴，

表3 摇十大单所见山场析分情况

单号	编号	阡主	面积
第一单	戊字	桂芳公、菊芳公	75 亩 3 角 40 步
第二单	丁字	永腾公	76 亩 1 角 16 步
第三单	甲字	白石公	78 亩 2 角 41 步
第四单	丙字	苗芳公、俊芳公	76 亩 3 步 2 分
第五单	乙字	永明公	76 亩 2 角 6 步
第六单	己字	震之公	75 亩 2 角 56 步 2 分
第七单	壬字	岗良	76 亩 4 步 2 分
第八单	庚字	永澄公	75 亩 3 角 18 步 6 分
第九单	辛字	永明公	76 亩 42 步 6 分
第十单	癸字	伦、邵、帷	75 亩 2 角 29 步 6 分

摇摇资料来源：《伍股标书》，上海图书馆藏。

表4 摇九小单所见山场析分情况

单号	编号	阍主	面积
第一小单	杨字	震之公	26 亩 44 步
第二小单	良字	永梁公	25 亩 3 角 45
第三小单	冀字	永明公	24 亩 2 角
第四小单	豫字	蛟潭公	25 亩 2 角 34 步
第五小单	青字	永良公	25 亩 3 角 13 步
第六小单	充字	永善公	25 亩 1 角 20 步
第七小单	雍字	白石公	25 亩 2 角 33 步 5 分
第八小单	创字	永澄公、永腾公	12 亩 3 角 50 步， 12 亩 3 角 50 步
第九小单		永明公	25 亩 3 角 52 步

摇摇资料来源：《五股标书》，上海图书馆藏。

以此来平衡各方权益。现将按大单、小单析分山场具体情况，统计如表3、表4。

从表3和表4中可以看出，祁门龙源汪氏山场析分的具体情况。十大单中每个人分到的山场数量基本相同，都在70多亩。九小单中的每个人分到的山场也数量也相当，在20多亩。再结合阍书内容看，除了永澄公和荣腾公各自分得第八小单中的一半外，无论是大单、还是小单，每个人基本上都是独立分得一个标单。

下面将表3和表4中每个人分得的山场面积加以汇总，同时结合阍书中相关内容，将每个人分得的山场总量加以统计（表5）。

表5 摇《五股标书》所见山场阍分情况一览

阍主	阍得山场	众存坟山及坐本山	实得山场
永良公	307 亩 5 分	65 亩 42 步 4 厘	241 亩 3 角 18 步 4 分 6 厘
永善公	269 亩 2 角 56 步 3 厘	44 亩 43 步 4 分 4 厘	225 亩 2 角 12 步 5 分 9 厘
永明公	378 亩 3 角 46 步 2 分 3 厘	111 亩 15 步 7 分 4 厘	267 亩 1 角 30 步 4 分 9 厘
震之公	186 亩 2 角 56 步 9 分	56 亩 1 角 11 步 2 分	130 亩 1 角 45 步 7 分
永澄公	140 亩 31 步 7 分	26 亩 2 角 53 步 5 分	113 亩 1 角 38 步 2 分
永腾公	169 亩 1 角 49 步	44 亩 2 角 32 步 2 分 6 厘	124 亩 3 角 16 步 4 分 4 厘
白石公	151 亩 1 角 44 步 7 分 6 厘	122 亩 3 角 22 步 2 分 7 厘	156 亩 2 角 24 步 6 分 9 厘
合计	1733 亩 52 步 8 分 2 厘	470 亩 3 角 40 步 4 分 5 厘	1260 亩 1 角 6 步 5 分 7 厘

摇摇资料来源：《五股标书》，上海图书馆藏。

从表5中可以看出，分得山场在200亩以上的有永良公、永善公、永明公，三家分得山场占总山场的一半以上，其中，永明公分得山场最多，为267亩1角30步4分9厘。震之公、永澄公、永腾公、白石公各自分得的山场在110-160之间，三家总和还不到总山场的一半。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祁门龙源汪氏用于祭祀的山场多达470亩3角40步4分5厘，占总山场面积的近30%。由此可见，祭祀性山场在龙源汪氏宗族山场中的地

位。正如叶显恩先生所说的那样：“查湾全村汪氏是靠祠庙这个拜祖为中心的祭祀系统来维系的，家族组织与祠庙祭祀系统合为一体。”^{[7](P306)}换句话说，祭祀性山场是维系龙源汪氏宗族血缘关系的重要经济基础。

四、结语

明代中后期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全国性的市场逐渐形成，促进了地区之间贸易的发展。在这种背景下，徽商不断将徽州木材运输外地销售，加快的徽州山林经济的发展，从而使得经营山林变得有利可图，徽州民众普遍热衷于山林经营，形成了数百亩山场，乃至上千亩山场的大土地所有者。祁门龙源汪氏宗族就是拥有1700余亩山场的家族。

嘉靖年间龙源汪氏宗族析分山场的《五股标书》，显示出其大量山场主要通承租和购买手段不断积累起来，尤其以购买山场居多，这是其山场积累的最为主要途径。祁门龙源汪氏的山场析分对承租与购买异姓山场加以区别管理，即对承租山场立标单，对于所购异姓外宗山场则设立清簿，这种管理方式较为严密，为日后稽查提供了便利之处。在山场析分之时，除了将一部分祭

祀山场众存外，其他的山场皆在析分之列，且是分别设立大单和小单进行析分。祁门龙源汪氏对同姓与姓山场分别采取“标单”和设立“清簿”的管理方式，在徽州地区具有鲜明的特色。而在山场析分中又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大单和小单的方式进行析分，从而使得诸子均分制得到有力的

贯彻。明代嘉靖年间祁门龙源汪氏的山场管理与析分具有一定的典型性，体现出明代徽州社会山场析分实态。

注释：

①有关徽州分家书的研究，可以参阅[日]臼井佐知子：《论徽州的家产分割》，周天游主编：《地域社会与传统中国》，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8—56页；张研、毛利平：《19世纪中期中国家庭的社会经济透视》，中国

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5—92 页;栾成显:《诸子均分制与家庭经济变动——〈乾隆黟县胡氏阉书汇录〉研究》,《中国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周晓光:《〈二房资产清簿〉剖析》,《中国史研究》2002 年第 1 期;王振忠:《清代一个徽州小农家庭的生活状况——对〈天字号阉书的考察〉》,《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6 年第 2 期;栾成显:《〈成化二十三年休宁李氏阉书〉研究》,载朱诚如、王天有主编:《明清论丛》第 2 辑;汪庆元:《汪氏典业阉书研究——清代徽商典业的一个事例》,《安徽史学》2003 年第 5 期;郑小娟:《〈乾隆十六年黄焯等立阉分合同〉所见徽商典当资本研究》,《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7 年第 5 期;王裕明:《明清分家阉书所见徽州典商述论》,《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6 期;刘道胜:《明清徽州分家阉书与民间继承关系》,《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 年第 2 期;栾成显:《明末典业徽商一例:〈崇祯二年休宁程虚宇立分书〉研究》,《徽州社会科学》1996 年第 3 期;郑小娟:《尝试性分业与阶段性继业——〈崇祯二年休宁程虚宇立分书〉所见典当资本继承方式研究》,《安徽史学》2008 年第 2 期;王裕明:《明清商人分家中的分产不分业与商业经营——以明代程虚宇兄弟分家为例》,《学海》2008 年第 6 期;范金民:《从分家书看明清徽商培育子弟之道》,《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1 期;汪崇箕:《徽州典当资本的增值:以程虚宇家族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3 期;王裕明:《明清徽商典当资本的经营效益》,《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6 期等。

②管见所及,利用分家书系统研究徽州山场经营的论文,目前仅有康健:《明末徽州异姓共业山场的析分实态》,《西华师范大学学报》2015 年第 3 期。

③据查湾世系图可知,汪滋为彦清之孙、轰之子,汪寿溥为彦政之曾孙、永明之孙、苗芳之子,汪寿岗为彦政之曾孙、永善之孙、松芳之子,汪于凝为彦清之曾孙、澄之孙、润之二子,汪于宪为彦清之曾孙、腾之孙、溉之二子,汪德伦为彦政之玄孙、永善之曾孙、权芳之孙、寿期之子,汪德冲为彦政之玄孙、永明之曾孙、朴芳之孙、寿爵之子,汪德镇为彦政之玄孙、永明之曾孙、荣芳之孙、寿阶之子。参见(清)汪矶纂:乾隆《汪氏通宗世谱》卷 115《祁门邑查湾·世系》,乾隆五十九年刻本。

④对于这样一个典型的仕宦家族,学界关注甚少。管见所及,仅有叶显恩先生在从事佃仆制研究时,鉴于该家族佃仆制的典型性,曾于 1979 年前往祁门南乡查湾进行调查,并作为个案进行研究,撰有《关于徽州佃仆制的调查报告》。参见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04—317 页。此后,关于龙源汪氏,未见有专文研究。

⑤汪惟效,字澹石,居查湾。崇祯辛未进士,授山东青州府推官,督师廉其才,召至幕府参赞军务,以功召补户科都给事中。初为山东同考官,又主试江西,号得士流。寇内逼,疏请召凤督帅师入卫。又劾首辅陈演佐理无状,词甚切直,皆不报。(周溶修,汪龔纂:同治《祁门县志》卷 25《人物志三·宦绩》,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240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238 页)

⑥(清)汪矶纂:乾隆《汪氏通宗世谱》卷 115《祁门邑查湾》,乾隆五十九年刻本;(清)周溶修,汪龔纂:同治《祁门县志》卷 22《选举志·舍选》,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240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1011 页、第 1013 页。

[参考文献]

- [1]五股标书[Z].嘉靖写本,上海图书馆藏,线普 563772.
- [2](同治)祁门县志[M].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 240 号,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
- [3](清)汪矶纂.(乾隆)汪氏通宗世谱[M].乾隆五十九年刻本.
- [4]张传玺.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
- [5]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集[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 [6]王钰欣,周绍泉.徽州千年契约文书[M].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1993.
- [7]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

责任编辑:陈青松